

哥林多前書

11. 復活的問題 (林前 15:1-58)

我們不可輕忽「復活」這一個重要的真理。聖經中記載至少十七處有關「復活」的事蹟：

1. 亞伯拉罕復活。(路 16:25)
2. 以撒、雅各復活。(太 8:11)
3. 摩西復活。(太 17:3)
4. 以利亞在西頓撒勒法使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 17:22)
5. 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 4:35)
6. 以利沙的骸骨使死人復活。(王下 13:22)
7. 以西結書在異象中看見無數的枯骨復活。(但 37:5)
8. 耶穌使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路 7:15)
9. 耶穌讓管會堂睚魯十二歲的女兒復活。(路 8:55)
10. 耶穌讓拉撒路從睡在墳墓中，四天之後死裏復活。(約 11:44)
11. 耶穌死後第三日復活。(路 24:6)
12. 耶穌復活後，墳墓中有許多聖徒復活在聖城遊行。(太 27:52-53)
13. 彼得在約帕使多加復活。(徒 9:40)
14. 保羅在特羅亞使猶推古復活。(徒 20:9-10)
15. 啓示錄中有兩位見證人要從死裏復活。(啓 11:11)
16. 撒母耳死後在異象中對掃羅王說話。(撒上 28:15)
17. 約拿在魚腹中三日豫表耶穌復活。(太 12:40)

一、復活的确據：基督已復活了的事實 (林前 15:1-11)

(一) 福音的領受與得救 (林前 15:1-2)

1. 福音的領受與站穩 (林前 15:1)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林前 15:1)

福音的內容乃是講到基督耶穌神的兒子為我們死而復活，使信祂的人，成為神的兒女，出死入生。(約一 3:14)

2. 福音的持守與得救 (林前 15:2)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 15:2)

我們持守使徒所傳給我們的教訓，才能得救。這得救包括靈、魂、體三方面的得救。(帖前 5:23) 我們靠著神的話能夠辨明靈、魂、體。(來 4:12) 主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 1:10) 這是三重的救贖。

(1) 靈裏的得救

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聖靈進入我們的心，永遠與我們同在。(約 14: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我們是靠著聖靈，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因信稱義。(弗 2:5-8) 靈的救恩是信徒們過去已經完成的救恩。

(2) 魂的得救

信主後我們要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否則我們的魂生命仍然沒有分別為聖，仍然停留在

體貼肉體的嬰兒期間。(約 14:16) 對付自己肉體的情慾，追求聖潔，從肉體、世界、老我、舊人、取死的身體中被拯救出來。這是成聖的過程。我們靠聖靈得生，也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魂的得救是現在我們正在經歷的救恩。

(3) 體的得救

走完一生的路程，主必救我們脫離諸般的患難，救我們進入祂永遠的天國。這患難可能是獅子的口。(提後4:17-18) 最後我們的身體要得贖，乃是指著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要得到一個屬天榮耀無比的身體。(羅 8:23) 身體得贖是我們將來還要得救的盼望，是未來的救恩。

(二) 福音的根本性質 (林前 15:3-4)

1. 福音的領受與站穩 (林前 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 15:3)

基督是為我們的罪而死，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林前 15:3) 世界上沒有第二人可以除去我們的罪。神只賜給我們一位人與神中間的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提前 2:5) 因此，使徒彼得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2. 福音的領受與站穩 (林前 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4)

(三) 基督復活的見證人 (林前 15:5-10)

從死裏復活是人無法相信的事，有些人相信將來世界的末了人要復活。(約 11:24) 雖然耶穌屢次告訴門徒祂死後第三日要復活，但是沒有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死後第三日會復活，否則他們都會來到墳墓的面前，等候復活的主從墳墓中走出來。因此親眼見到主復活的人，是福音最大的見證人。他們不但親眼看見主，並且他們的生命經歷改變，得著聖靈的能力，勇敢地將他們的生命擺上，為主復活作見證，甚至為主殉道。

1. 顯現給使徒看 (林前 15:5)

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 15:5)

主復活後，最先是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約 20:16-18) 第二次顯現是向幾位婦女顯現。(太 28:9) 婦女們告訴門徒們主已經復活了，但他們不相信。(可 16:11) 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見到復活的主後，他們立刻又回到耶路撒冷，他們去告訴門徒們，門徒不相信他們看見復活的主。(可 16:13) 這是主第三次顯現。第四次是向彼得顯現。門徒們知道，「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 24:34) 第五次是在耶路撒冷的一間屋子裏，向十位門徒顯現。(路 24:36) 過了八日，第六次是基督向十一個門徒顯現，那時多馬也在其中。(約 20:26)

2. 顯現給弟兄看 (林前 15:6)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位弟兄們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 15:6) 這是第七次顯現。這不是給一兩個人看見，也不是僅僅讓十二使徒看見，乃是五百多弟兄都看見了。這還不算姊妹和孩童們，若加在一起是一大群信主的見證人。這絕對不是一小一部分人的幻覺。這些人，當時一大半還活著，可以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

3. 顯現給雅各看 (林前 15:7)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 15:7)

第八次是向耶穌的弟弟雅各顯現。在這以前，雅各不信耶穌是彌賽亞。(約 7:5) 第九次顯現是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位門徒顯現。(約 21:1-2) 第十次顯現是在升天前在伯大尼的對面，耶路撒冷的東邊，橄欖山上。(路 24:50, 徒 1:11-12)

4. 顯給保羅看 (林前 15:8)

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8)

在保羅蒙恩前，當他走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耶穌基督向他顯現。(徒 9:1-5)

5. 保羅的自述 (林前 15: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9)

保羅的恩賜、能力、見證不在任何使徒之下。(徒 12:11) 但是他非常謙卑，他認為他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6)

6. 保羅的見證 (林前 15: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0)

保羅所得的恩賜是為服事人，他是完全為神而活。(羅 14:8)

(四) 基督復活的總結 (林前 15:11)

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林前 15:11)

所有蒙神揀選主的僕人都是同受一靈，他們一定傳基督是神。凡傳異端的，就不是主的僕人。

二、復活的重要性 (林前 15:12-19)

(一) 有人否認復活 (林前 15:1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 (林前 15:12)

有一些人傳異教，說沒有復活的事。許米乃和腓理徒說復活已經過去，就敗壞了很多人的信心。(提後 2:17) 保羅把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誇瀆了。(提前 1:20)

(二) 否認復活的後果 (林前 15:13-19)

1. 福音的領受與站穩 (林前 15:13-15)

(1)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林前 15:13)

舊約中有許多復活的記載，怎能說沒有復活的事呢?

(2)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

保羅親眼見到復活的主，主也對他說話，他所傳的絕對不是枉然，我們的信仰有確據。

(3)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林前 15:15)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就是作假見證的人。

2. 福音的領受與站穩 (林前 15:16-18)

(1)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林前 15:16)

基督是站在人的地位死了，但是祂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 基督復活後手中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祂死過又活了，又活到永永遠遠。(啓 1:18)

(2)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17)

基督復活是我們重要的信仰根基。

(3) 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 15:18)

在主裏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的盼望也絕對不會落空。基督徒有得救的確據，因此可以安然去世。(路 2:29) 信主的人絕對不會滅亡，不會下地獄。

3. 否認復活的總述 (林前 15:19)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信徒的指望不會落空，如果沒有復活，我們就是自欺，因此比眾人更可憐。

三、復活的次序 (林前 15:20-28)

(一) 基督已從死裏復活的宣告 (林前 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基督復活是一個確實發生過的歷史事蹟。因為祂是初熟的果子，我們將來也要復活。耶穌回答施洗約翰，使死人復活的能力是彌賽亞最重要的印證之一。(太 11:5) 耶穌基督宣告祂就是復活，祂就是生命，信祂的人永遠不死。(約 11:25)

(二) 顯現給弟兄看 (林前 15:21-22)

1. 死的原因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林前 15:21)

因為亞當是所有舊造人類的始祖，基督是所有新造族類的元首。

2. 死與復活都有始祖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 15:22)

亞當犯罪，所有的子孫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因祂復活，我們也必復活。

(三) 復活的次序 (林前 15:23-28)

1.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 15:23a)

基督必須先復活，否則無人能勝過撒但這掌死權的魔鬼。

2. 屬基督的在基督再來時復活

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3b)

基督再來時，所有屬基督的都要復活，在空中與主相遇。

3. 復活的完成 (林前 15:24-28)

(1) 完成的本質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林前 15:24a) 沒有任何的被造之物可以阻擋基督的能力，因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是基督的。(太 28:18)

(2) 完成的條件 (林前 15:24b-26)

- 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b)

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地方。基督是三位一體的眞神的第二位，祂雖然與父神同等，同榮，但是祂甘願順服，將國交與父神。(腓 2:6-8)

-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 15:25)

基督勝過一切的仇敵，萬有都在祂的腳下。(詩 110:1)

-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6)

死亡不能拘禁基督，因為祂是無罪的神。(徒 2:22)

(3) 基督的順服 (林前 15:27-28)

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祂，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林前 15:27)

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8)

四、復活的盼望與現今的行為及生活 (林前 15:29-34)

(一) 死人受洗 (林前 15:29)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林前 15:29)

這不是說保羅認為應該為死人施洗。若是信徒尚未受洗就死了，可能家人要求為他施洗，或者是代替他受洗。也可能是剛信主的人記念他已信主但未曾受洗的已故親人，而有如此的想法。無論如何，若死人不復活，這些都沒有任何意義。這就表示，當時復活的概念是存在於當地教會中的，只是不是很清楚復活眞正的意義。

(二) 冒死的問題 (林前 15:30-34)

1. 這行為是愚拙的 (林前 15:30-32)

- (1) 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林前 15:30)

保羅是為主時刻冒生命的危險。(林後 11:26)

- (2) 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1)

保羅為主是不顧性命的，他相信復活時神要人向神交帳。(羅 14:10)

2. 受責備是應該的 (林前 15:33-34)

- (1) 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 15:33)

信徒們不可不守住自己的身體，因為是為了主守的。(林前 6:13) 要逃避淫行。(林前 6:18)

- (2) 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林前 15:34)

不可故意犯罪，犯罪的不屬於神。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一 3:8)

五、復活榮耀身體的改變 (林前 15:35-49)

(一) 復活的前瞻 (林前 15:35-49)

1. 死人怎樣復活 (林前 15:35)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林前 15:35)

這些人是不相信復活的人，他們沒有看過復活的身體，但是門徒們看見過。耶穌基督復活的身體還可以吃燒魚。(路 24:42) 也能與門徒一同作席，擘餅分給他們吃。(路 24:30)

2. 復活有新的身體 (林前 15:36-41)

(1) 種子與形體 (林前 15:36-38)

- 先死後復活

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 15:36)

耶穌舉例說明復活，就是好比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

- 種子粒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林前 15:37)

這不是量的改變，乃是質的改變。

- 神賜形體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林前 15:38)

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 1:11) 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創 18:14)

(2) 不同種類 (林前 15:39-41)

- 動物不同 (林前 15:39)

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林前 15:39)

這是很明顯的，動物各從其類，身體都不同。

- 形體不同 (林前 15:40-41)

- 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
(林前 15:40)

蠶作繭後變化成爲蠶蛾，蠶蛾才有繁殖的能力。毛蟲變成蝴蝶也是一樣。這是不同的榮光。

-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 15:41)
神創造的每一個人都不相同，復活後我們仍然各人具有特徵。神賜給人的獎賞也不同。

3. 復活身體的特徵 (林前 15:42-49)

(1) 現在的身體與復活之體的對比 (林前 15:42-44)

- 朽壞與不朽壞之分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林前 15:42)

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身體，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一 3:2)

- 軟弱與強壯之別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林前 15:43)

我們將來這卑賤的身體一定會改變形狀，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 屬血氣的與屬靈性的區別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4)

就像我們有屬血氣的身體，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屬靈性的身體。(伯 19:26)

(2) 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不同 (林前 15:45-49)

• 亞當與基督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 就救恩而論只有兩個人，一個是亞當，他是我們的始祖，在亞當裏，眾人都死在罪中。(羅 5:14) 但在基督裏，我們的靈重生了，基督就是末後的亞當，也就是第二個人。(林前 15:47)

• 先後的次序 (林前 15:46)

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 15:46)

- 屬血氣的在先，然後才有屬靈的。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 19:30)
- 先有舊約，再有新約。(來 8:13)
- 先有使女夏甲生的以實瑪利，後有撒拉生的以撒。(加 4:23)
- 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加 4:29)
- 雅各得到以掃長子的名分。(創 25:33)
- 約瑟得到流便長子的名分。(代上 5:1) 約瑟得到雙倍的產業。(以法蓮和瑪拿西)
- 猶大從他瑪得到的雙子，謝拉的手先出來，有紅線拴在他手上，應該是頭生的。但法勒斯成了長子。(創 38:28)
- 以利先為祭司，但是撒母耳超過他。(撒 2:35)
- 掃羅王在先，但是在後的大衛王超過他。(撒 13:14)

• 兩者的對比 (林前 15:47-49)

- 出於土與出於天之分別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 15:47)

亞當的意思就是土，我們從土而出也要歸於土。(創 3:19)

我們屬土的身體一定會被毀滅，撒但乃是終生吃土。(創 3:14)

撒但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人在基督裏就不被吞吃。

撒但只可以殺我們的身體，不能滅我們的靈魂。(太 10:28)

- 屬土的與屬天的源頭

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林前 15:48)

我們在亞當裏就都屬土，我們在基督裏就都屬天。

- 必有屬天的形狀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 15:49)

信主的人和不信主的人都要復活。信主的復活得生，不信主的復活定罪。(林前 15:45-49)

六、被提信徒身體的改變 (林前 15:50-57)

(一) 必須經過身體的改變 (林前 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 15:50)

(二) 如何改變 (林前 15:51-52)

1. 奧祕的改變 (林前 15: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林前 15:51)

在主的面前，我們安息了，就好像睡了一般。(約 11:11-13)但不是永遠沉睡，乃是會醒過來。一醒過來時我們就發覺自己已經得到了一個復活的身體。(帖前 4:16)

2. 改變的過程 (林前 15:52)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 15:52)

這一個變化不是漸漸的變化，乃是一聽見號筒聲就要變化了。我們新的身體將要在空中與主相遇。並且與主永遠同在。(帖前 4:17) 這真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

3. 改變的必然性 (林前 15:53)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 15:53)

因爲我們現在這必朽壞的身體要改變成爲不朽壞的，所以保羅勸勉我們要喜樂，他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6-18)

4. 復活改變 (林前 15:54-57)

(1) 吞滅死亡 (林前 15: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54)

基督不但吞滅了死亡，而且將牠永遠吞滅了。基督不但自己勝過了死亡，神的子民在得勝中也不再受第二次死的害了。(啓 2:11)「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因爲這是耶和華說的。」(賽 26:8)

(2) 死亡權勢失效 (林前 15:55-56)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5-56)

因著亞當悖逆神，犯罪，死亡進入了世界。(羅 5:12) 我們眾人都被死亡征服。但是基督順服神，勝過了罪，死亡也被征服了，我們在基督裏，不但勝過罪，並且稱義。(羅 5:19)

(3) 得勝的根源 (林前 15:57)

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7)

我們得勝是因著主得了勝，我們在主裏可以誇勝。(林後 2:14)

七、基督徒要堅固並多作主工 (林前 15: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爲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我們信主後要竭力多作主工，廣傳福音，領人歸主。因爲啓示錄告訴我們：「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啓 14:13)

八、基督徒復活的盼望

復活的盼望貫穿全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啓示錄都講到復活及活到永遠的真理。豫表基督是我們

的復活。

1. 基督為童女所生擊敗撒但

夏娃和亞當先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曾經警告他們吃的日子必要死。但是女人的後裔將要與蛇的後裔爭戰而得勝。既然說有女人的後裔，那麼他們二人就不會立刻死，乃是還有存活的机会，所以亞當就給妻子取名叫「夏娃」，就是「活了」的意思。吃了禁果本來是死了，但是有神的話臨到。(創 3:15) 他們就有「復活」的盼望。夏娃是眾生之母，所有的後裔都直接或間接從夏娃而出，這復活的盼望也臨到所有亞當的後裔。(創 3:20) 這復活的盼望就是在女人的後裔，豫表基督為童女所生。(太 1:23)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四章如此記載：「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2. 基督羔羊的血有贖罪之功

亞當的長子該隱殺了次子亞伯。(創 4:8) 亞伯死後並沒有滅絕，因為人的靈魂是不滅的，他仍然能說話，他向神哀告。(創 4:10) 到了新約時代，希伯來書記載亞伯是一個對神有信心而獻羊羔為祭的人。神悅納他信心的祭物，亞伯因信稱義。雖然死了，仍舊說話。(來 11:4) 亞伯說話就是復活的印證。亞伯所獻的羊羔豫表基督為代罪羔羊，基督的血與亞伯的血都流出，但是基督所說的話，比亞伯所說的更美，基督的血救贖我們脫離死亡，賜給我們新生命，使我們在基督裏得以復活。(來 12:24)

3. 基督是義人復活的盼望

約伯在列祖時代受聖靈感動，他知道他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約伯對神有信心，他深信在這皮肉毀壞、滅絕之後，他必在肉體以外得見神。他說：「我自己要見祂，親眼要看祂，並不像外人。」(伯 19:25-27) 舊約先知稱約伯為義人，是對神有信心以至於得救的人。(結 14:14,16,18,20) 新約雅各書也稱讚約伯，「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4:11)

亞伯拉罕因為信神，願意順服神。他將他的獨生子以撒獻在祭壇上為燔祭。(來 12:24) 神喜悅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和順服，就從天上應許他，將來世上的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創 22:18) 他的後裔是單數的，不是指著他的眾子孫，是指著那一個子孫，乃是指著基督。(加 3:16) 亞伯拉罕所獻上的獨生子，豫表了神將要獻上祂自己的獨生子。亞伯拉罕在摩利亞的山地獻上獨生子，神也在摩利亞的山上，就是聖城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山上獻上基督。(創 22:2; 代下 3:1) 亞伯拉罕如何親手獻上獨生子，父神也如何親手獻上獨生子耶穌基督。(創 22:12; 羅 8:32) 亞伯拉罕如何在神的聖山上得到神的預備，以一隻公羊的生命代替他的兒子，神也為人在聖山上預備了救恩，基督是神的羔羊，以祂自己的生命代替了我們被獻在祭壇上，為我們而死。(創 22:13; 約 1:29) 亞伯拉罕如何在曠野三天彷彿已失去他的兒子，基督也如何在地底下三天，天父三天失去祂的兒子。(創 22:4; 太 12:40) 亞伯拉罕如何在失去獨生子後第三天得回他的獨生子，父神也如何在失去獨生子後第三天得回他的獨生子。(創 22:14; 太 20:17) 這就是最寶貴的信心，得到最寶貴的應許。亞伯拉罕信神能使他的獨生子從死裏復活，豫表父神能使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來 11:19; 羅 1:4) 復活的盼望早在列祖時代就賜給敬畏神的人了，感謝神!

4. 基督的靈魂必不被撇在陰間

大衛在主前一千年前受聖靈感動說：「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0-11) 「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我醒來的時候，得見祢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 18:15)

5. 基督再來時人必要復活

神啓示但以理，將來必有復活。論到世界的末日，但以理書如此記載，「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1-2)「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 12:13)

6. 基督明說人聽見祂的聲音就要復活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 5:25)又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

7. 保羅說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面前

保羅指出舊約聖經以賽亞書論到所有的人將來都要復活接受主的審判「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0-12，賽 45:23)。「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因此我們立了志向，凡事要討主的喜悅。盼望那日我們都有金銀寶石的工程顯在主的面前，滿得主的賞賜。(林前 3:10-15)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我們既然有復活的盼望，就不可活著像沒有指望的人。(帖前 5:13-18)如果我們不相信死人會復活，我們就比不信的人更可憐。(林前 15:12-19)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有三千人信主，彼得的中心信息就是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徒 2:32)彼得在聖殿的講道讓五千人信主，他所講的也是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徒 3:15)現在若有人沒有聽過復活的事，那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所要傳的內容就是基督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聽見就信的人有福了。聖經應許我們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我們得救乃是本乎恩，因著信，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願多人因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憑據，悔改，信主，免得被神審判。(徒 17:30-31)你願意現在就禱告，求神赦免你的罪，赦免你自我為中心的罪，心思意念犯姦淫的罪，貪婪的罪，驕傲的罪，自私的罪，說謊的罪，不原諒別人的罪，不憐憫人的罪，不公義的罪，傷父母心的罪，不照顧家人的罪。不要再活在罪惡之中，不懼怕死亡，不懼怕審判，不懼怕地獄。你願意接受基督作你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你心中，使你成為神的兒女，得到永生嗎？不要錯過這個機會！

如果你知道自已的不完全，願意到上帝面前來認罪，現在請低頭如此禱告：「親愛的天父，我XXX來到祢的面前，承認我是罪人，求祢赦免我的罪。我願意打開心門請耶穌進入我心中，作我的救主，並作我生命的主。我相信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感謝您赦免我的罪，感謝您接受我作您的兒女，感謝您揀選我，感謝您賜我永生，感謝您救我脫離地獄的刑罰，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